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松华新材

NEEQ : 872275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ONGHUA NEW MATERI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成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王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王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晓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2-8082488
传真	0572-8084338
电子邮箱	office@zjsonghua.com
公司网址	www.zjsonghu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313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321,352.60	58,890,156.09	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67,672.46	23,706,474.50	-11.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1.59	-1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8%	57.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41%	59.7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686,859.05	63,116,948.24	-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7.96	3,410,455.58	-95.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4,827.78	1,108,070.55	-2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52.48	3,748,206.39	-8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9%	15.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2%	5.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95.6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61,464.00	29.31%	0	4,361,464.00	29.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8,011.00	18.06%	0	2,688,011.00	18.06%
	董事、监事、高管	3,506,175.00	23.56%	0	3,506,175.00	23.56%
	核心员工	2,060,206.00	13.85%	0	2,060,206.00	1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18,536.00	70.69%	0	10,518,536.00	70.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64,034.00	54.19%	0	8,064,034.00	54.19%
	董事、监事、高管	10,518,536.00	70.69%	0	10,518,536.00	70.69%
	核心员工	8,741,855	58.75%	0	8,741,855.00	58.75%
总股本		14,880,000.00	-	0	14,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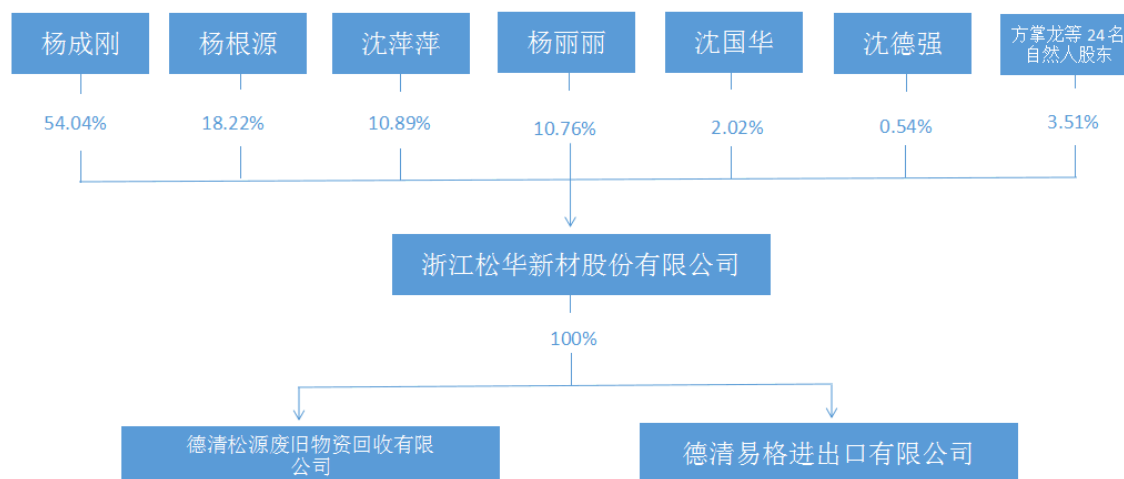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成刚	8,040,761.00	0	8,040,761.00	54.04%	6,030,571.00	2,010,190.00
2	杨根源	2,711,284.00	0	2,711,284.00	18.22%	2,033,463.00	677,821.00
3	沈萍萍	1,620,528.00	0	1,620,528.00	10.89%	1,215,396.00	405,132.00
4	杨丽丽	1,602,122.00	0	1,602,122.00	10.76%	1,201,592.00	400,530.00
5	沈国华	300,098.00	0	300,098.00	2.02%	0	300,098.00
6	沈德强	80,026.00	0	80,026.00	0.53%	0	80,026.00
7	方掌龙	60,020.00	0	60,020.00	0.40%	0	60,020.00
8	鲍斌强	50,016.00	0	50,016.00	0.33%	0	50,016.00
9	叶永军	40,013.00	0	40,013.00	0.26%	0	40,013.00

10	沈连荣	40,013.00	0	40,013.00	0.26%	0	40,013.00
合计		14,544,881.00	0	14,544,881.00	97.71%	10,481,022.00	4,063,859.00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杨根源是杨成刚和杨丽丽的父亲，股东杨丽丽是杨成刚的姐姐，股东沈国华是杨成刚的岳父，股东鲍斌强是杨成刚的舅舅。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2) 控制关系

杨成刚持有公司8,040,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4%，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根源持有公司2,711,28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2%，杨成刚和杨根源签订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782,045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26%；杨成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根源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两人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杨根源和杨成刚父子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

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187,645.93	5,010,496.42		

其他应收款	260,242.66	254,150.94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